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7,946,521.19 元人民币及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对本案涉及的加工费 1,612.47 万元人民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7 民初 1260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先进就其与瑞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章公司”）的封装加工合同酬金纠纷，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悉《案件受理通知》（案件编号：(2020)沪 0117 民初 12602 号）。公司请求判决瑞章公司支付原告封装加工测试费人民币 16,124,699.89 元人民币，逾期付款利息 464,896.82 元人民币，材料费用 1,356,924.48 元人民币及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4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做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瑞章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封装加工费 16,124,699.89 元；

（二）被告瑞章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6,124,699.89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驳回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9,47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134,479 元，由原告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负担 17,165 元（已付），被告瑞章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17,31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20 年度对本案涉及的加工费 1,612.47 万元人民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如后续收回上述款项，将会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